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關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碩士)

(加註英語專長)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E 號函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0251 號函備查)
-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1106 號函備查)
- 五、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貳、報名資格

-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優秀教程生，參與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學系經報教育部核定分組者，則為各組或各組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
 - 三、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 85 分(含)以上，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地區

公費生錄取正取生 1 名，得列備取生。於 111 學年度分發至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1 個月)。

肆、任教領域及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分發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之公費生於畢業前需符合以下專長及專業知能：

(一) 國小一般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1. 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2. 通過對照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3. 於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及通過相關評量檢測，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4. 有關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申請審核規定須依本校師培中心網站最新公告辦理。

(二)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文達「精熟」

級，其餘達「基礎」級：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109 年度參考網址：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news_detail.php?news_id=10054。

備註：本案公費生須於 111 年 6 月前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加註英語專長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半年實習，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伍、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時間另行公告。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本甄選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或「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之考生，應於複審前 1 日中午前主動告知承辦人員，並提供居家相關證明通知單(告知方式請來信至 cee@tea.ntue.edu.tw，並電話確認 6639-6688 分機 62142 吳助教)，以便安排使用軟體進行線上複審，未於期限內提供佐證資料，視同放棄複審。
- (二) 非上述情形，複審當日考生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不得參加複審。
- (三) 複審當日若本校因疫情全校停課，本次甄選延期辦理。
- (四)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系辦(行政大樓 409 室)。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 (一)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
- (二) 大學歷年各學期成績單乙份
- (三) 碩士歷年各學期成績單乙份
- (四)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五) 甄選意願書(格式如附件 2)
- (六)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 3、4、5)：
 1.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格式請見附件 3、4、5，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各項分別最多 5 頁。
 2. 歷年各學期成績單乙份(請以螢光筆劃記與「加註英語專長」等相關課程科目)
- (七)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置於申請專用 A4 大小信封內。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八)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九)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十)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等	30%	2
面試	教育理念與實務、英語教學專業知識等	70%	1

二、總成績之計算以書面資料(占總成績30%)及面試(占總成績70%)2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同分時，以「同分採酌順序」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未繳交自傳、讀書計畫及成績單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產生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

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十一) 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 (十二) 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參加過一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習完成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

三、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四、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五、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

(加註英語專長)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優秀教程生 全英語師培專班生

應考人姓名：

年 級：

學 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 (加註英語專長)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師培專班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大學畢業學校			大學畢業學系									
請參閱注意事項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檢核資料	學業成績		碩一第 1 學期		碩一第 2 學期		碩二第 1 學期		碩二第 2 學期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碩三第 1 學期		碩三第 2 學期		/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德育操行成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師培中心核章</div>							

	英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檢附證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系核章</p>
請粘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歷年各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碩士歷年各學期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甄選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7.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優秀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9.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實習者(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完成實習者(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它(說明: _____)		
應考人簽名： 日		日期： 年 月 (已逐項檢查完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加註英語專長）

甄選意願書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3. 本案分發年度為 111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1 個月。
4.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辦法等，均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 參與 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加註英語專長）
自 傳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優秀教程生 全英語師培專班生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教學經驗、教育理念、志工服務經驗、對甄選分發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兒英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加註英語專長）

讀書計畫

請勾選申請身分分別 優秀教程生 全英語師培專班生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 2.內容應包含(1)未來讀書計畫(2)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3)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4)如何規劃成為一位優質老師(5)畢業後前景規畫。

註 3.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兒英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加註英語專長）

其他優秀表現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優秀教程生 全英語師培專班生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各項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語文檢定證書、其他資格證明等，每項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兒英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